

广宁古水汇丰陶瓷公司“6·23”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3日8时46分许，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一正在进行棚顶修缮施工的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

事故发生后，广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做好死者善后工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全县涉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和古水镇政府组成的广宁古水汇丰陶瓷公司“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涉事工程业主方：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国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699772919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9日，住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会太和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产品。

该公司持有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2023年6月19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肇AQBJCIII202300024，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2. 涉事工程施工方：佛山市建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涛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8UKD6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儒溪新村105号首层铺位，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3. 事故死者：林某标，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40982198706*****，户籍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林尘镇*****。在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3号窑炉车间的棚顶约12米高处坠落，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涉事工程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建涛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涛找到冯某平作为涉事工程的召集人兼施工协管人员，商定以日工形式（每人每日380元的工资，包住不包吃）聘请3-4名工人到汇丰公司进行房屋修缮施工。冯某平先是找到胡某田和周某才一起到汇丰公司施工，后因汇丰公司要求加快施工进度，冯某平又找来林某标、林某勇、雷某勇和胥某4人，共同对涉事工程进行施工。经查，涉事工程施工作业面是在汇丰公司生产车间棚顶位置，离地面高10-13米，属于高处作业范畴，冯某平等7人都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20日，汇丰公司与建涛公司签定了《施工安全责任书》，就涉事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及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4年5月13日，汇丰公司与建涛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编号为HFJT2024*****的《厂房维护工程合同》，约定由汇丰公司提供工程全部材料，建涛公司负责具体施工的形式对汇丰公司厂区内棚架维修加固，包括石棉瓦、树脂瓦、PVC瓦、复合瓦、围身、屋顶水槽和落水管等，包含宿舍补漏、转单防腐油漆翻新等，合同金额以实际完工结算金额为准，经查，实际工程造价约人民币25万。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3日上午7时，林某标、林某勇、胡某田、周某才、雷某勇和胥某6人，按维修计划继续上到汇丰公司3号窑炉生产车间棚顶对石棉瓦进行修补作业。胡某田和林某标一组对

棚顶的石棉瓦进行补漏，胥某和周某才一组清理棚顶排水沟上的垃圾，雷某勇和林某勇一组用袋子装好清理出来的垃圾并吊下棚顶。8 时 20 分许，胡某田因事离开棚顶，林某标独自留在棚顶继续作业。

8 时 46 分许，林某标在棚顶移动过程中踩破石棉瓦，从约 12 米高的棚顶坠落至水泥地面受伤。汇丰公司釉线车间员工聂某娣看见有工人从棚顶上坠落地面，马上电话通知车间主管熊某林，熊某林快步来到事发现场察看后，立即电话上报公司监察部经理欧阳某岗，欧阳某岗收到通知后马上来到行政部经理关某发办公室将情况向其上报，关某发接到报告后，于 8 时 50 分拨打古水中心卫生院电话请求救援。9 时 15 分，120 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并将林某标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抢救，后林某标于 11 时 48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经调查，确认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 3 号窑炉生产车间棚顶。

2. 事故发生时的施工状态

经调查，事发时林某标正在约 12 米高的棚顶上对石棉瓦进行补漏作业，在此过程中不慎踩破石棉瓦并坠落到车间水泥地面上而受伤身亡。林某标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有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头盔，但施工作业区域未设置临时安全走道和“生命线”等安全防护

设施，安全带卡扣无法固定，最终导致坠落事故致死。

3. 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情况

晴天、微风，室外温度 26-33℃，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4. 现场勘查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发现：

（1）事故现场：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 3 号窑炉生产车间，事故死者林某标是从该车间棚顶的中间位置坠落地面的；

（2）事故现场情况：林某标坠落地面处为生产车间的过道，长度贯穿整个车间，宽约 3 米，是水泥地面，两边为生产设备(设备上方加设有约 3 米高的石棉瓦棚)。过道中间位置存有一滩积血痕迹，旁边散落有部分石棉水泥瓦碎片，血迹右侧约 1 米处有 1 个头盔和 1 个安全带，左侧 1 米处有一双解放鞋，血迹所对应的棚顶处有一约 0.5m² 的孔洞；

（3）车间棚顶现状：棚顶为人字形，每隔 1 米敷设檩条，每隔 6 米设有等腰三角形钢结构支撑架，表面敷设波浪形水泥石棉瓦，棚顶最高处约 13 米，最低处约 10 米，棚顶的水泥石棉瓦因长期处在高温环境且日晒雨淋，已严重老化；

（4）坠落高度：林某标踩破处的孔洞离地面高度约 12 米；

（5）石棉瓦情况：石棉瓦为水泥材质，形状为波浪形，长 1.5 米，宽 1.0 米，厚 6 毫米。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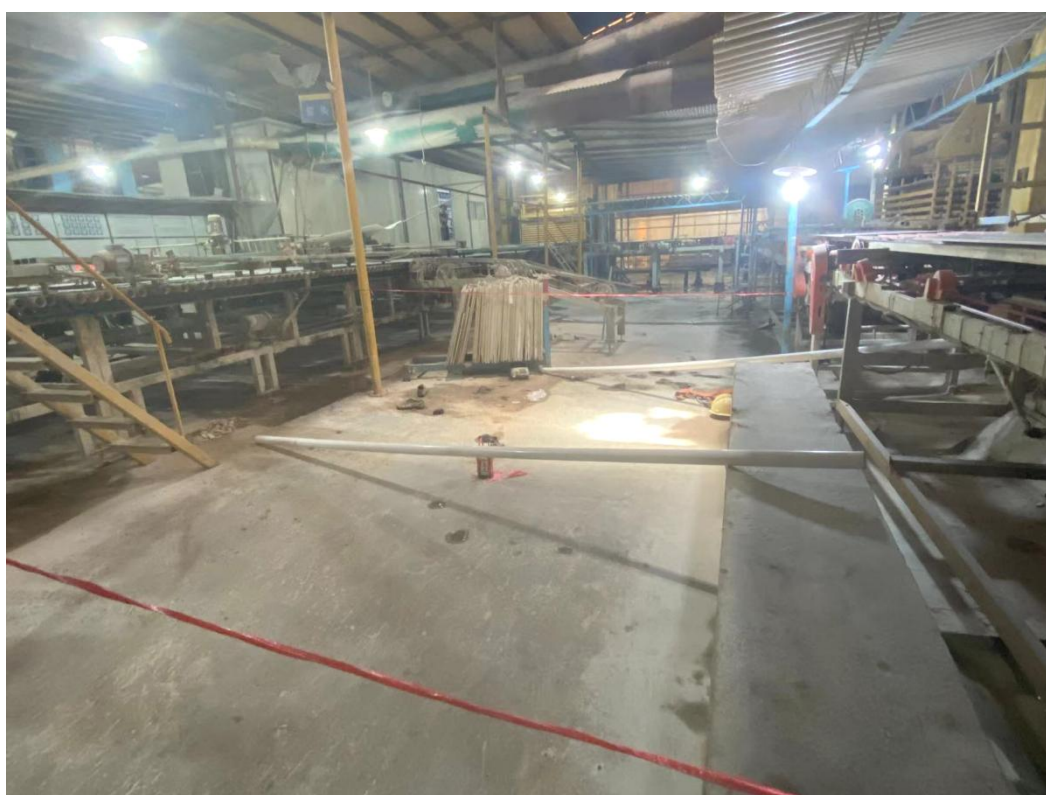


图 2

图 1-2 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图 4

图 3-4 棚顶现状及林某标所踩破坠落的孔洞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90 万元。

二、事故善后处理、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古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时跟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没有引发舆情。古水镇政府牵头多次组织死者家属、汇丰公司负责人、建涛公司负责人、县人社局等单位做好善后协调赔偿等事宜。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各方积极协商，建涛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时 46 分许，汇丰公司釉线车间员工聂某娣看见林某标从棚顶上坠落地面，马上电话通知车间主管熊某林，熊某林快步来到事发现场察看后，立即电话上报公司监察部经理欧阳某岗，欧阳某岗收到通知后马上来到行政部经理关某发办公室将情况向其上报，关某发接到报告后，于 8 时 50 分拨打古水中心卫生院电话请求派出医护人员前往现场急救；

9 时 05 分，广宁县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警，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有一名高处坠落伤者，请求派出医护人员前往现场急救；

9 时 15 分许，古水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立即对林某标进行心肺复苏、使用肾上腺素药物等抢救治疗并马上将林某标送至县人民医院抢救；

9 时 40 分许，古水镇政府接到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报告称上午 8 时 50 分许其厂内一生产车间棚顶修缮作业过程中有 1 名外协员工林某标高处坠下受伤；

9 时 53 分许，林某标被送至广宁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对其进行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11 时 48 分，林某标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9 点 55 分许，古水镇政府工作人员赶到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在该公司有关人员陪同下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围蔽现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

10 时 20 分许，古水镇政府将事故有关情况电话报告给广宁县应急管理局；11 时 04 分许，古水镇政府向县委办、县府办和县应急局作出了书面报告，14 点许，又向县委办、县府办和县应急局作出了书面续报；

11 时 20 分许，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管控，保护事发现场并出具《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责令停止涉事区域的高空作业；

11 时 38 分，死者堂弟林某勇报警称其堂大哥林某标上午 9 时左右在广宁县古水镇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棚顶修缮过程中不慎坠落地面受伤，后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治，现

人已去世，现报警处理；

11 时 46 分，古水派出所接警处理。期间，县公安局同步通知县应急局。11 时 57 分古水派出所带队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14 时许，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结合法医的检查和施工人员口供，初步排除他杀可能，符合失足高空坠落致死的结果。

2.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发生后，汇丰公司行政部经理关某发能第一时间拨打镇卫生院电话和按时上报古水镇政府；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广宁县古水中心卫生院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能够迅速反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援处置，应急救援措施程序流畅恰当，处置合规；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广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广宁县公安局古水派出所、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马上派出工作人员及时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排除事故安全隐患和现场封控等工作。

综上，相关部门在本次事故中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现场处置措施恰当，有效地防止了次生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死者林某标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对作业环境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在没有按规定^[1]扣好安全绳的情况下仍然冒险开展高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作业，导致其踩破石棉瓦时未能有效阻止坠落，从而造成此起高处坠落事故。

2. 涉事工程施工现场的作业面未按规定^[2]搭设临时走道和防坠落的安全设施。

（二）事故机理综合分析

1. 事故发生处石棉瓦环境分析

石棉瓦是利用石棉纤维与水泥为原料经制板加压而成的层顶防水材料，主要成分是普通水泥、细黄砂和石棉纤维。汇丰公司 3 号窑炉车间棚顶的石棉瓦是于 2010 年建厂时敷设，至今已有 14 年。窑炉车间正常生产时，室内温度长期保持在 45℃左右。查找广宁县 2010-2020 年气象资料：厂区所在区域年降雨量在 1400-1900mm，年平均降雨量为 1719mm；气温最高为 38℃，年平均气温为 23.2℃，属于温暖潮湿、雨量充沛的气候环境。

2. 石棉瓦破坏机理分析

涉事石棉瓦厚 6mm，长期处于潮湿、底面高温、表面暴晒的环境中，老化严重，强度降低。导致人体自重（成年人重量应在 50-80kg）以单脚面积压在瓦面，且人单足踩踏瞬间是一个动荷载，折算成等效静荷载大约要放大 2 倍，即大约 100-160kg 的集中力作用在石棉瓦上，瓦面与单脚接触处在无法承受的荷载作用下冲切破坏，人在自重力作用下往下坠，身体冲破瓦面而形成约 0.5 m²的洞口，致使死者从此洞坠落。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8 条之 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

3. 事故死者下坠地面情形分析

石棉瓦受人体自重力冲切破坏后，事故死者身上虽然佩戴着安全带，但事发位置处于棚顶中间，石棉瓦下方无安全网、棚面无临时走道板，安全扣也未固定，人在没有任何支撑或拉紧的情况下双脚踏空，最后以自由落体的形式从 12m 高处瞬间坠落到地面。

4. 结果

勘查事故现场、被破坏的棚顶及石棉瓦材质等，结果与机理分析相吻合。

（三）间接原因

1. 涉事工程施工单位佛山市建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违规^[3]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4]；二是未对具有高处坠落安全隐患的作业现场设置防护安全措施^[2]；三是未按规定^[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相关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四是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确保作业人员遵守作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1 条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第 3.0.2 条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3 条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业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6]

2. 涉事工程业主单位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任由其安排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冒险施工作业；二是未按规定^[7]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对工程施工安全失管失察。

（四）其他存在问题

广宁县古水镇政府，其作为属地监管单位，其下设机构规划建设办公室是限额以下建筑工程的具体监管股室，未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建设工程的安全风险，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力度不足，未有效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涉事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2个）

1. 佛山市建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1^[3]、3.0.2^[3]、3.0.3^[5]、5.2.8 之 2 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第三十条第一款^[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业主和发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和第四十三条^[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涉事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3人）

1. 曾某同（男，身份证号码：350321197107*****），其作为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0]的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的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刘建涛（男，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8*****），其作为佛山市建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1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按规定^[10]对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的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关某发，作为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的行政部主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制止和纠正外协工人无证高处作业和违章作业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和（六）项^[13]的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1人）

1. 林某标，其作为涉事工程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高处作业）作业人员操作证、未落实安全防护措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5]和第五十八条^[1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处理意见

1. 广宁县古水镇政府，作为涉事工程的属地政府，未按规定^[17]履行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职责，未按规定^[18]及时掌握并监管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情况，未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涉及特种作业建设工程的安全风险，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落实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广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专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由县安委会约谈其分管领导。

2. 欧阳某岗，作为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的监察部经理，负责涉事工程的具体安排工作，未有效掌握工程外包单位施工人员的作业资质情况，盲目安排工人从事高处作业，建议由肇庆市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工程质量和风貌管控工作的意见》（宁住建字【2023】49号）

汇丰陶瓷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意识。

在涉事工程施工中，汇丰公司、建涛公司及林某标都存在安全生产意识淡漠，忽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及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等工作，存在无证进行高处作业和冒险作业等情况，各方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最终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二）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缺乏相应监管。

古水政府未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缺乏研判分析，面对工业园区近年事故多发的情况，未形成有效的监管措施和工作方案，防范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属地政府的监管责任。

一是广宁县古水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加大监管研判力度，充分利用村委会、社区等的网格化力量扎实开展高处作业和限额以下房屋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杜绝出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形式走过场，有效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二是要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特别是工程项目类的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确保为辖区安全生产

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三是督促属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问题整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二）加强涉事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力度。

1. 肇庆市汇丰陶瓷有限公司，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外协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要以本次事故为契机，全面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和宣传学习力度，真正把事故惨痛教训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的过硬举措。

2. 佛山市建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与岗位实际情况相对应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要建立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杜绝出现各类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三是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好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是让全体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自觉践行风险优先的理念，彻底改变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作业和冒险作业的现状；四是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危险作业现场的风险安

全管理，严格按照工程特点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广宁古水汇丰陶瓷公司“6·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3 日